

关于协商选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的公告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、《湖南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评估机构自愿报名，共有4家具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资格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，报名参与武冈市云山路（徐水桥至新东西路路段）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工作，具体名单见下表，现予以公布，供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协商选择。

序号	评估机构名称
1	湖南恒正道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2	湖南金诚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3	邵阳市恒凯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4	湖南邵房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1、本项目拟确定1家房地产价格机构承担房屋征收评估工作，请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，并将协商结果书面告知我中心。

2、若本项目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对选定房屋评估机构协商不成的，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，邀请被征收人、社会公众代表、街道办事处等相关人员，以公开抽签的方式确定，并由公证部门对抽签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现场公证。

房屋征收部门办公地点：武冈大道（中）253号

联系人：周光伟 联系电话：13874213979

本公告在本项目征收现场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冈市土地房屋征收服务中心

2022年10月14号

